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

威政发〔2009〕52号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9〕23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09〕7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科学设计、精心组织、依法实施、确保质量。通过普查，查清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、结构、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统筹安排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内容和时间

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内容包括：姓氏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社会保障、婚姻生育、死亡以及家庭住房等情况。

普查登记的标准时点是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三、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

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市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各级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普查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威海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。各级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做好辖区普查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。公安、人口计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入户调查登记，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。要充分发挥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（居）委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。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，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；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搞好宣传报道。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

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如实申报普查项目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人口普查所需经费，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普查所需的各项开支按时、足额拨付到位。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管力度，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，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威海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09年10月27日

附件

威海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赵熙殿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	林 强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吕晓东	市统计局局长
	丛培浩	市公安局政委
	刘庆胜	市人口和计生委副主任
成 员：	胡禄太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	李 帅	市发改委副主任
	宋宗强	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
	陈伟胜	市监察局副局长
	史 敏	市民政局副局长
	马锡玉	市司法局副局长
	张春晓	市财政局副局长
	孙 明	市人事局副局长
	崔兴芳	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
	李大伟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	宋艳丽	市建委副主任
	单兆健	市农业局副调研员
	房敏敬	市卫生局副局长
	林 刚	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
	肖国通	市外办副主任

官云平	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
毕远胜	市统计局副局长
孙 民	市工商局副局长
邹 涛	市侨办副主任
张吉军	市行政审批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修振竹	市调研室副主任
张 刚	威海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
彭俊杰	武警威海市支队副政委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吕晓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，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